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12號

113年8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世庸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512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  
員如下：

法 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翁嘉琦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號牌BPY-302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民國113年3月18日17時13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105.6公里  
處，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遭民眾於113  
年3月22日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  
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BA53190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

01 被告續於113年5月21日以中市裁字第68-ZBA531905號裁決書  
02 (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03 第42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04 2條第5項第1款第2目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5 表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  
06 點數1點。

## 07 二、理由：

08 (一)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2、6款及第109條  
09 第2項第2款規範之立法意旨，可知使用方向燈係在於使其他  
10 用路人得以正確預知該車之行車動向並為及時因應之安全措  
11 施。是所謂「應先顯示方向燈」一事，文義解釋上自應包含  
12 正確顯示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方向之方向燈，及開始變換前至  
13 變換完成之過程中應全程顯示方向燈。

14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  
15 影片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4至85頁、第87頁至88頁)，  
16 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於影片時間17:13:56，原告系爭車  
17 輛於國道1號北向105.6公里處在內側車道自畫面左側出現，  
18 並持續顯示左方向燈，直至17:14:54改為顯示右方向燈，  
19 行駛時間約58秒持續施打左側方向燈，自己讓周遭車輛無法  
20 正確預知其行車動線，且可能遭他車駕駛人誤認而存在交通  
21 事故風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原告有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  
22 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無誤，自屬道交條例第42條「不依規定使  
23 用方向燈」之態樣至明，則原告主張其未沿路施打方向燈云  
24 云，自難採納。

25 (三)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26 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27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28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9 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  
30 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所謂  
31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序

01 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  
02 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查道交條例第63  
03 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4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05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  
06 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  
07 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  
08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記  
09 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10 三、從而，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撤銷原處分中違規記點1點部分有  
11 理由，其餘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12 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  
13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1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5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7 法 官 溫文昌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20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2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5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書記官 張宇軒